宣誓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O勳

本院受理110年度國模訴字第2號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本院刑事大法庭）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陳明呈　（監誓人）
法官　黃英彥　（監誓人）
法官　方佳蓮　（監誓人）
書記官　陳俊亦
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鍾葦怡
陳俐吟
梁詠鈞
辯護人　江大寧律師
林若馨律師
吳孟謙律師

宣誓人如下：（姓名、年籍等資料詳卷）
宣誓人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1號備位國民法官
2號備位國民法官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監誓人之監誓下，完成宣誓程序；誓詞經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簽名/納印後，由法院人員彌封簽名欄位並附卷。

監誓人宣布宣誓程序結束。

上列筆錄經交監誓人閱覽認無訛始簽名於後：

監誓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